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9,809	215,778
服務成本		<u>(212,292)</u>	<u>(203,426)</u>
<b>毛利</b>		<b>17,517</b>	12,3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63	1,9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622)	(1,794)
行政開支		(11,209)	(14,185)
融資成本	7	<u>(5,557)</u>	<u>(5,2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92	(6,883)
稅項抵免	9	<u>2,477</u>	<u>302</u>
年內溢利(虧損)		<u><b>3,069</b></u>	<u>(6,581)</u>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u>	<u>(5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0)</u>	<u>(58)</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b>3,039</b></u>	<u>(6,63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u><b>0.38港仙</b></u>	<u>(0.8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	1,372
使用權資產		1,366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60	10,023
遞延稅項資產		756	609
		<u>13,372</u>	<u>12,476</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2	115,569	104,564
貿易應收款項	13	14,930	23,6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2	2,640
可收回稅項		1,019	1,013
已質押銀行存款		32,313	32,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99	14,791
		<u>177,072</u>	<u>178,76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335	32,425
租賃負債		1,428	–
應付稅項		10	–
銀行借款	15	96,268	97,363
		<u>126,041</u>	<u>129,7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031</u>	<u>48,977</u>
<b>資產淨值</b>		<u>64,403</u>	<u>61,45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56,403	53,453
<b>權益總額</b>		<u>64,403</u>	<u>61,45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8,000	37,915	3,000	100	19,077	68,092
年內虧損	—	—	—	—	(6,581)	(6,5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8)	—	(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8)	(6,581)	(6,639)
於2019年3月31日	8,000	37,915	3,000	42	12,496	61,45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調整(附註2)	—	—	—	—	(89)	(89)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8,000	37,915	3,000	42	12,407	61,364
年內溢利	—	—	—	—	3,069	3,06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0)	—	(3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0)	3,069	3,039
於2020年3月31日	8,000	37,915	3,000	12	15,476	64,403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的代價的股本與根據於2018年1月1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寶發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2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周武林先生及余立安先生持有83%及17%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幕牆系統安裝的業務。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23%。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020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481)

3,539

於2019年4月1日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的  
經營租賃有關且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3,329

分析為

流動

1,876

非流動

1,453

3,329

於2019年4月1日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的  
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附註)

3,276

按類別：

辦公室

3,276

附註：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擁有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41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故有關按金的賬面值應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應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然而，由於有關金額並不重大，並無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調整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下列為對於2019年4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276	3,27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0	(36)	2,60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876)	(1,87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453)	(1,453)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53,453)	89	(53,364)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於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部分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入集中於提供建築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獲提供建築合約工程的相關物業類型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並將其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單一業務。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由單一經營分部組成，因此除實體層面的資料外，並無單獨編製分部資料。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住宅物業	65,621	73,037
商業物業	<u>164,188</u>	<u>142,741</u>
	<u>229,809</u>	<u>215,778</u>

各報告期的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直接向香港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包括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及總承包商提供建築服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年內佔比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92,660	107,489
客戶B <sup>2</sup>	56,932	不適用 <sup>4</sup>
客戶C <sup>3</sup>	50,558	37,870
客戶D <sup>3</sup>	<u>不適用<sup>4</sup></u>	<u>45,761</u>

<sup>1</sup> 來自商業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sup>2</sup> 來自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sup>3</sup> 來自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合約工程的收益。

<sup>4</sup>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年內總收益的10%。

## 地理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絕大部分位於香港。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1	147
匯兌(虧損)收益	(55)	165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公平值收益	337	1,635
	<u>463</u>	<u>1,947</u>

##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合約資產	560	99
貿易應收款項	54	1,693
其他應收款項	8	2
	<u>622</u>	<u>1,794</u>

## 7.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5,459	5,203
租賃負債	98	—
	<u>5,557</u>	<u>5,203</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5,704	5,530
其他員工成本	32,122	28,329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8	2,21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39,384	36,078
	<hr/>	<hr/>
核數師酬金	1,10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4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3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2,471
	<hr/>	<hr/>

## 9. 稅項抵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2,34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2	14
	<hr/>	<hr/>
	(2,330)	14
遞延稅項抵免	(147)	(316)
	<hr/>	<hr/>
	(2,477)	(302)
	<hr/>	<hr/>

附註： 本集團附屬公司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香港」)於2017年12月14日就2014/15及2015/16評稅年度提交退稅申請。在寶發香港與稅務局(「稅務局」)進行溝通後，稅務局處理申請並於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7月26日分別發出金額1,008,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的退稅通知。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則產生稅項虧損。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優惠稅待遇。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50%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優惠稅待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779,000港元(2019年：3,91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 10.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2019年：零)。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069</u>	<u>(6,581)</u>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2020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2. 合約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116,891	105,326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u>(1,322)</u>	<u>(762)</u>
	<u>115,569</u>	<u>104,564</u>

於2018年4月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106,054,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663,000港元。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推移除外)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保留金25,241,000港元(2019年：22,818,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17,787	26,419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u>(2,857)</u>	<u>(2,803)</u>
	<u>14,930</u>	<u>23,616</u>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建築服務款項，通常於有關工程獲驗證後14至30日內到期，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652	19,578
31至90日	609	1,764
90日以上	<u>669</u>	<u>2,274</u>
	<u>14,930</u>	<u>23,616</u>

於2018年4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6,738,000港元，當中已扣除減值虧損1,110,000港元。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且基於有關債務人的過往還款模式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逾期90日或以上的結餘669,000港元(2019年：2,274,000港元)不被視為已違約。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14	21,576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內支付的金額	5,379	4,537
應付保留金 – 須於一年後支付的金額	718	1,127
應計費用	5,084	5,149
其他應付款項	40	36
	<u>28,335</u>	<u>32,42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897	16,341
31至60日	2,209	4,695
61至90日	825	60
90日以上	183	480
	<u>17,114</u>	<u>21,576</u>

#### 15. 銀行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8,354	89,528
銀行透支	7,914	7,835
	<u>96,268</u>	<u>97,363</u>

以上借款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按要求或一年內	94,568	94,463
–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200	1,200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00	1,700
	<u>96,268</u>	<u>97,363</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包括：		
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94,568	94,463
毋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u>1,700</u>	<u>2,900</u>
	<b><u>96,268</u></b>	<b><u>97,363</u></b>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包括：		
<b>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b>		
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0.50%至2.75% (2019年：最優惠利率減2.00%至2.75%)的 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8,321	20,962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3.25% (2019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至3.25%)的 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u>77,133</u>	<u>63,799</u>
	<b>85,454</b>	84,761
<b>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b>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5%(2019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3.25%)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u>2,900</u>	4,767
	<b>88,354</b>	89,528
<b>有抵押銀行透支 (附註(a))</b>		
按最優惠利率減0.50%至1.15% (2019年：最優惠利率減1.15%至1.80%)的 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透支	<u>7,914</u>	7,835
	<b><u>96,268</u></b>	<b><u>97,363</u></b>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由貸款銀行報價。

附註：

- a) 於2020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85,454,000港元(2019年：84,761,000港元)及銀行透支7,914,000港元(2019年：7,835,000港元)以已質押銀行存款32,313,000港元(2019年：32,14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0,060,000港元(2019年：22,69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0,360,000港元(2019年：10,023,000港元)作抵押及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產質押及擔保外，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1)保理貸款13,898,000港元(2019年：14,666,000港元)，亦以合約資產13,898,000港元(2019年：14,666,000港元)作抵押(按全面追索基準)；及(2)銀行貸款51,234,000港元(2019年：56,982,000港元)，亦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親屬控制的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82%(2019年：3.38%至4.78%)。

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10%至4.75%(2019年：3.58%至4.23%)。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82%(2019年：4.7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香港提供外牆及幕牆工程解決方案的分包商。我們的解決方案乃為滿足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我們通常同時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即開發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物色及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建築材料的物流及安裝工程、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後服務。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安裝工程。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七個在建項目，初步合約總金額約為440.3百萬港元，其中約110.5百萬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四個新項目，分別為啟德KT1K、HKFYG、糖街及大南街，合約總金額約為283.0百萬港元。該四個項目均已簽訂授標函，且全部已進入動工階段。

### 前景

對外牆及幕牆工程的需求主要由住宅及商業樓宇建設工程帶動。香港住宅樓宇的發展一直為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主要推動因素，預期數量將由2019年的13,643個新單位增加至2020年的20,854個新單位。

推動外牆及幕牆工程行業的另一火車頭是香港的辦公樓宇，而香港政府正致力將九龍東等開發區發展為新商業區。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撰的《香港物業報告2020》，2019年寫字樓的落成量為266,900平方米，較2018年增長49%。90%的落成量位於非核心地段。甲級寫字樓的落成量為241,900平方米，相當於總落成量的91%。該等樓宇包括安裝幕牆系統作為平台以上的圍護體系，以及樓宇入口、大堂及相關店舖工程。

儘管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經濟放緩打擊，但由於管理層認為優質外牆及幕牆工程在香港有一定市場，故本集團對其核心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銷售力度，密切監控項目狀況，謹慎控制銷售成本，以擴大客戶群並締造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長遠利益。我們希望提高競爭力，以便競投更多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

本集團認為近期爆發新冠疫情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向客戶呈報其項目狀況。董事會將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並將密切監控本集團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8百萬港元增長約14.0百萬港元或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尤其是啟德KT1K項目，合約金額(不含後加工程)約為200百萬港元，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工程經已完成。

報告期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本集團於香港的客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i)商業物業項目產生收益約16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1.5%；及(ii)住宅物業項目產生收益約65.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8.5%。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4%，此乃與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一名分包商就位於勝利道及太子道西的兩個項目支付金額合計約6.4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回有關未償還金額展開法律程序且香港高等法院已作出本集團勝訴的判決。此外，本集團向該名分包商的股東發出法定求償書，要求償還未償還金額。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仍未償還。為數約6.4百萬港元的有關金額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銷售成本。就此而言，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計提撥備。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增加約1.9個百分點。有關增加是由於對項目進行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薪資開支及董事酬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未中標投標成本減少，導致行政員工薪資開支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 稅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源自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退稅。

##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為6.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大型項目增加導致毛利增加約5.1百萬港元；(ii)所得稅抵免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減少約3.0百萬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2月23日，股份在聯交所的GEM上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

除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外部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1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14.8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營運耗用現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於2020年3月31日的已質押存款(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約為32.3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源於已質押存款所產生的利息。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借款約為94.6百萬港元(2019年：94.5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未償還借款則約為1.7百萬港元(2019年：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4倍，而於2019年3月31日則為1.4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除以淨債務加總權益計算，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45.1%上升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46.4%。

## 資本結構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的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只有普通股股份。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

### 未來作出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質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為32.3百萬港元(2019年：32.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向客戶所出具總額約為24.0百萬港元(2019年：37.4百萬港元)的發票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0.4百萬港元(2019年：10.0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得若干擔保融資函件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余立安先生以及由周武林先生或其親屬控制的寶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利佳遠東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已質押彼等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無償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履約擔保

本集團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書面保證提供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b>2020年</b> <b>百萬港元</b>	2019年 百萬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書面保證	<u><b>15.1</b></u>	<u>10.2</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計劃。

## 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概無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87名(2019年：87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9.4百萬港元(2019年：36.1百萬港元)。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部分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分包費用的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於再融資時或會面臨困難或融資成本上升；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因此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倚賴分包商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外牆及幕牆設計團隊人員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時，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6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認為於本公告日期，無需修改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策略。

於2020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載列如下：

	按與招股章程 所載者相同的 方式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0年 3月31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0年 3月31日止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支付三個新項目的預付成本	9.2	9.2	9.2
- 履行裕民坊的書面保證要求	5.3	5.3	5.3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	11.2	11.2	11.2
一般營運資金	2.5	2.5	2.5
	<hr/>	<hr/>	<hr/>
總計	28.2	28.2	28.2
	<hr/> <hr/>	<hr/> <hr/>	<hr/> <hr/>

## 企業管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吳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25日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成功於吳家樂先生辭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按GEM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的規定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於2020年2月12日委任文潤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11月12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龍卓華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要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0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http://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登載。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報告期間年報，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武林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武林先生(主席)、余立安先生(行政總裁)及黃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登載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http://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內。